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---

### 桃檢將對駁回羈押吳姓蛋商裁定抗告 維護國人食品安全

本署徐明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銷售逾期蛋及進口蛋假冒國產蛋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於昨（28）日上午，搜索5處，並通知負責人及員工共5人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命被告湯○○具保新臺幣5萬元候傳，另3名被告則請回；而吳姓蛋商負責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，應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假冒食品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虛偽標記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並於今（29）日上午6時35分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經檢察官蒞庭論述，法院於同日下午4時許，仍諭命具保50萬元，本署認該裁定認事用法有不當之處，將提起抗告，以利追查逾期蛋品等流向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。